

附件三-2

國立成功大學駁回申請應用校務資訊通知書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申請人	姓名	
	出生年月日	
	身分證統一編號	
	地址	
主旨	台端請求應用校務資訊乙案，礙難照准，請查照。	
事實、理由及法令依據		
國立成功大學 (章戳)		

附註：(發文時本部分省略)

相對人如為法人、團體或外國人時，姓名欄應記明名稱及代表人或管理人；身分證統一編號欄應記明立案證號碼或護照號碼；地址欄應記明事務所或營業所。